

合同编号：

2024年广东电力市场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

甲方（电力用户）：粤海广龙食品（中山）有限公司

乙方（售电公司）：中山粤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合同范本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范本适用于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在广东电力市场开展的零售交易及结算，范本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零售结算模式以及合同变更解除等条款。

二、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在交易系统中按照本范本签订电子合同，双方遵循交易系统流程确认合同内容并加盖电子印章后合同生效，并自动完成零售合同登记备案。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将以双方在交易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为依据开展零售市场月度结算。

三、本合同范本第二章零售交易信息所约定的合同内容，是由合同双方根据交易系统提供的量、价、率等字段组合生成零售结算模式，再自动生成合同条款，并同步在交易系统固化。

四、在实施过程中，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会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优化调整零售结算模式，最大程度满足零售市场需求。

五、本合同范本仅支持合同双方约定的电能量零售电费结算，不含需求响应零售结算和绿电交易结算。若涉及其他需资金结算的增值服务，由合同双方另行签订合同，并自主结算。

六、对于上述使用说明的内容，合同双方均已认真阅读、完全理解并同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使用该合同范本，即视为知悉并同意上述使用说明的全部内容。

目录

第一章	风险提示
第二章	零售交易信息
第三章	合同结算参数规定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电能量零售结算
第六章	合同违约和赔偿
第七章	合同变更和解除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九章	其他
附件一	名词解释
附件二	电能量零售结算说明
附件三	廉洁声明（可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且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电力零售交易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章 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按广东电力零售市场统一范本商定，一经线上签订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本合同中仅约定电能量电费，非用户最终到户电费（详见合同文本5.2条）。零售用户购电支出构成与2023年不同，根据政府的相关政策要求，将现行煤电等机组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电量电价、容量电价），其中机组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工商业用户分摊。用户在签订合同前请综合评估叠加各部分电费后的用电成本。

三、交易中心依据此电子合同约定进行结算。若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所造成的双方损失或争议，由双方通过协商或司法途径处理解决。

四、本合同采用电子合同形式进行线上签订，请各经营主体谨慎妥善使用签约过程中须用到的验证码（通过对公账户打款方式发送）、人脸识别等信息，切勿泄露、配合、提供给其他方或相对方使用。

五、电力用户应合理选择零售结算模式。签订市场联动模式时，若高比例电量联动市场价格，电力用户用电价格会随批发市场价格可能有较大幅度的升高或降低。浮动电费（可选）和煤电联动电费（可选）是在固定价格和市场联动模式基础上额外叠加的电费，选取时需综合考虑叠加后的价格水平。

六、售电公司应综合考虑批发市场分摊电费等购电成本，与零售用户协商确定零售合同价格及参数。其中市场联动价格已包含售电公司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注意避免重复计费。

七、对于上述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已认真阅读、完全理解并同意，合同签署即视为知悉并同意上述风险提示的全部内容。

第二章 零售交易信息

现货运行期间，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电能量零售结算模式开展月度结算，甲方电能量电费支出等于固定价格模式、市场联动模式、煤电联动模式（可选）与浮动电费（可选）之和，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附件2。双方签署信息、量价模式、风险控制、违约赔偿及争议解决等条款约定如下：

双方签署信息

购电方 (电力用户, 简称 甲方)	电力用户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u>珠海九发食品(中山)有限公司</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420007314413526</u> 企业所在地址: <u>中山市福海镇定涌村</u> 法定代表人: <u>马善群</u>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号码: <u>/</u> 甲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售电方 (售电公司, 简称 乙方)	售电公司编号: <u>SD206</u> 公司名称: <u>中山粤澳能源服务有限公司</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42000MA4UW05755</u> 企业所在地址: <u>中山市美兰路18号A楼</u> 法定代表人: <u>高志勇</u>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号码: <u>/</u> 乙方联系人: <u>李忠明</u> 联系电话: <u>18022008666</u>			
合同有效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电能结算模式	固定价格模式+市场联动模式+煤电联动(可选)+浮动电费(可选)			
一、固定价格模式 (必填)	按实际用电量占比 90%	平段价格 460元/兆瓦时	峰段价格 系统根据峰电价比例计算	谷段价格 系统根据谷电价比例计算
二、市场联动模式 (必填)	按实际用电量占比 10%	市场联动价格类型(平段) 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		
三、煤电联动 (选填)	计费参数 结算电量 基准值 浮动单价	参数描述 固定价格部分电量占比(计量单位: %) 当指数超过/低于该参考基准值时, 结算电价进行浮动(计量单位: 元/吨) 当指数超过基准值每 100 元/吨时, 结算电价上下浮动的幅度(计量单位: 元/兆瓦时)	参数值 系统自动读取固定价格电量占比 交易中心发布签约月份煤炭参考价 双方约定填报, 需在规则规定范围内	
四、浮动电费 (选填)	按实际用电量 系统自动读取用户实际用电量计算	浮动电费单价 0元/兆瓦时		
五、市场风控条款 (二选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额电费共担		<input type="checkbox"/> 单方解约	
六、违约赔偿条款	当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出现违约行为, 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按上年度实际用电量×1元计算违约金, 该违约金由双方自行结算补偿。			
七、争议解决条款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院诉讼	
八、廉洁声明 (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廉洁声明(附件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廉洁声明	
备注: 1兆瓦时等于1000千瓦时, 100元/兆瓦时等于0.1元/千瓦时。				

第三章 合同结算参数规定

本合同规范零售结算参数如下，具体数值以政府发布的年度交易方案和规则为准。

3.1 固定价格模式

3.1.1 固定价格和市场联动价格电量占比之和等于100%。

3.1.2 平段价格上限为554元/兆瓦时，下限为372元/兆瓦时。

3.2 市场联动模式

3.2.1 市场联动价格的约定电量占比之和不低于10%。

3.2.2 市场联动价格可选项为：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和月度及现货偏差电量加权平均价4类，上述价格均包含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3.2.3 双方可选择一个或多个价格设置市场联动模式，但不能同时选择“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和“月度及现货偏差电量加权平均价”进行联动。如选择联动“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或“月度及现货偏差电量加权平均价”，该价格的联动电量占比不超过20%。

3.3 煤电联动

3.3.1 煤电联动浮动单价范围为0-50元/兆瓦时。

3.3.2 本合同约定的煤电联动价格叠加固定价格部分平段价格后，须介于平段价格上下限值之间。如叠加后超出上述范围时，煤电联动价格取限值与固定价格部分平段价格之差。

3.4 浮动电费

3.4.1 浮动电费单价上限为15元/兆瓦时，下限为0元/兆瓦时。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包括：

4.1.1 根据与供电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下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获取供电企业提供的有关接入和用电服务。

4.1.2 获得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电能量计量数据。

4.2 甲方的义务包括：

4.2.1 向乙方如实、完整提供电力交易容量、电量、负荷曲线及其他生产运行等用电信息，包括用电计量点的增减及变更、办理增减容和更名过户等用电业务信息，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在合同履行期间，除不可抗力和政策要求外，不得通过任何形式退出市场，造成合同乙方经济损失。

4.2.2 按电力相关规定与供电企业签署《供用电合同》，按时缴纳电费，包括：电能量电费、输配电费、政府基金附加费等相关费用。

4.2.3 做好合同信息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相关信息透

漏至第三方，但政府监管部门、市场交易机构等具备查阅资格的单位除外。

4.2.4 如因工业园区“转供电”改为“直供电”政策引起甲方的市场注册状态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告知相关信息，并按相关政策配合做好零售合同衔接工作。

4.3 乙方的权利包括：

获得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计量电量数据。

4.4 乙方的义务包括：

4.4.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为甲方提供电力交易销售服务，做好需求侧管理，参与批发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

4.4.2 向甲方宣传解释相关电力市场结算规则、流程等要求，协助甲方及时在交易系统签定零售合同、固化零售结算模式。

4.4.3 做好合同信息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相关信息透漏至第三方，但政府监管部门、市场交易机构等具备查阅资格的单位除外。

4.4.4 如因工业园区“转供电”改为“直供电”政策引起甲方的市场注册状态发生变化，乙方应按相关政策协同甲方做好零售合同衔接工作。

第五章 电能量零售结算

5.1 本合同按照《广东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和《广东电力市场零售结算实施细则》以及现货运行有关要求要求进行结算。

5.2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电能量价格，非用户最终到户电价。除上述约定电价电费外，甲方到户电费按照政策规定还包括：输配电费、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电费、尖峰加价电费、变动成本补偿分摊电费、需求响应分摊电费、发电侧容量电价电费、峰谷平衡费用、一次能源价格传导分摊电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各项分摊电费由电网公司和交易中心按照政策规定执行。

5.3 实际结算电量以供电企业电力计量装置采集并推送至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实际用电量为准。

5.3.1 固定价格+市场联动（必选条款）

固定价格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格电量比例×合同约定的固定（峰/平/谷）价格

市场联动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合同约定的市场联动电量比例×合同约定的市场联动（峰/平/谷）价格

其中：峰（谷）价格=平段价格×峰（谷）系数

5.3.2 煤电联动模式（可选条款）

煤电联动电费=合同约定固定价格部分（峰/平/谷）电量×（结算月CECI价格指数-合同签约月CECI价格指数）/100×合同约定的（峰/平/谷）浮动单价。

其中（结算月CECI价格-签约月CECI价格）/100向下取整数。

5.3.3 浮动电费模式（可选条款）

浮动电费=实际用电量×浮动电费单价

5.4 市场风控条款（二选一）

为防范市场风险，当结算月份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格（含煤电联动电费、浮动电费）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超过30%或低于20%时，双方按第二章零售交易信息约定方式执行：

方式一：超额电费共担条款：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格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超过30%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低于20%部分的费用由甲方返还给乙方。

方式二：单方解约条款：当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格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超过3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于每月20日前行使解除权；当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格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低于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每月15日前行使解除权。上述解除权行使期限为自交易中心发布当月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均价次日起60日内；合同解除的生效日期为甲方或乙方行使解除权的次月1日开始，生效日前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生效日后的有关损失和后果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六章 合同违约和赔偿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6.2 违约的处理原则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任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除外。

6.3 违约赔偿

如发生提交虚假信息、停产、变更、退市等行为，影响企业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4 违约金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6.4.1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第二章零售交易信息约定执行，该违约金由双方自行结算赔偿。

第七章 合同变更和解除

7.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新合同，原合同废止。

7.2 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出台最新政策规定而导致原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有异议时，双方可按本合同7.1条协商签订新合同。

7.3 如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事件，则另一方有权在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7.3.1 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及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且未能在收到相关方书面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

7.3.2 一方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7.3.3 一方与另一实体联合、合并或将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另一实体，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合理地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第八章 争议解决

8.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在电力市场行业内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按本合同第二章零售交易信息约定的方式解决（二选一）：

方式一：双方同意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请求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方式二：任何一方依法提请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九章 其他

9.1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内容，且本合同附件对合同正文零售交易的结算规则进行详细说明，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交易中心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出具结算依据。

9.2 本合同为线下合同版本，原则上与双方交易系统签定的电子合同一致，若存在不一致的，以双方交易系统签定的电子合同为准。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粤海广龙食品(中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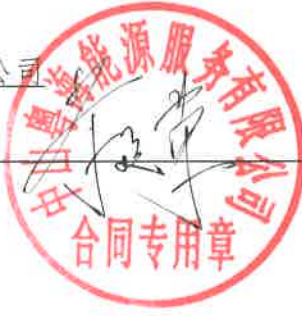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中山粤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

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一 名词解释

1. 交易中心：指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 交易系统：指交易机构负责建设、运营、管理的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

3. 零售合同：指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签订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及量、价、率等交易结算条款的合同。

4. 零售结算：指交易中心按照经营主体签订的电子零售合同计算并发布电能量电费结算依据，再由电网企业汇总发行及收付电费的过程。

5. 零售结算模式：指是由零售合同双方根据交易系统提供的量、价、率等字段组合生成的结算模式类型及参数值。

6. 电能量电费：零售用户、售电公司通过电子零售合同约定的基于用户实际用电量产生的电费，包括固定电费、联动电费、煤电联动电费（可选）与浮动电费（可选）四部分。

7. 日前市场月度加权平均综合价：指当月日前市场各时段统一结算点电价和对应时段市场总电量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零售结算模式联动价格时包含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含分摊) = \sum (每小时实际用电量 × 每小时日前出清价格) / 月度总实际用电量 + 当月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8. 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指交易中心月度交易时发布的当月月度集中竞争综合价。作为零售结算模式联动价格时包含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含分摊) = 当月月度集中竞争综合价 + 当月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9. 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根据批发市场双边协商、挂牌、月度集中竞争等月度中长期交易品种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零售结算模式联动价格时包含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含分摊) = 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月度挂牌与月度双边协商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格 + 当月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10. 月度及现货偏差电量加权平均价(含分摊)：根据批发市场月度中长期交易电量和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含分摊)，以及现货偏差电量绝对值和现货月度综合价(含分摊)，计算得到的加权平均价。

其中：现货月度综合价(含分摊) = [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含分摊) + 实时市场月度综合价(含分摊)] / 2

11. 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是指批发市场用户侧售电公司及批发大用户的度电支出，含年、月、周、现货市场电能量支出及各项分摊返还。

附件二 电能量零售结算说明

此说明对主合同第二章、第三章及第五章进行综合性说明，如后续市场政策及规则发生调整，相关计算方式作相应调整。

1. 固定价格模式（必选条款）

固定价格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格电量比例×合同约定的固定（峰/平/谷）价格

其中：峰（谷）价格=平段价格×峰（谷）系数

（1）电量比例

固定价格“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与本附件第2点市场联动“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两者之和需等于100%。

（2）价格范围

平段价格上限为554元/兆瓦时，下限为372元/兆瓦时。

（备注：1兆瓦时等于1000千瓦时，100元/兆瓦时等于0.1元/千瓦时）

（3）峰谷比价

峰谷分时用户（计量点）须执行峰谷价格，非峰谷分时用户（计量点）仅执行平段价格。峰谷电价按政府规定的比价关系和用户计量点所在地区执行。其中广东省内（不含深圳）计量点峰谷电价比例：1.7:1:0.38；深圳计量点峰谷电价比例：1.53:1:0.32；冰蓄冷计量点峰谷电价比例：1.65:1:0.25。

2. 市场联动模式（必选条款）

市场联动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合同约定的市场联动电量比例×合同约定的市场联动（峰/平/谷）价格

其中：市场联动价格可选项为：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以及月度及现货偏差电量加权平均价4类。具体定义及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名词解释第7至10条。

（1）模式选择

可选择一个或多个联动价格设置市场联动模式，但不能同时选择“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和“月度及现货偏差电量加权平均价”进行联动。如选择联动“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或“月度及现货偏差电量加权平均价”，该价格的市场联动电量占比不超过20%。

（2）电量比例

市场联动“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与本附件第1点固定价格“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两者之和需等于100%，且市场联动价格的约定电量占比之和不低于10%。

（3）峰谷比价

“联动价格部分”的峰谷比价与本附件第1点“固定价格部分”的峰谷比价相同。

3. 煤电联动（可选条款）

煤电联动电费=合同约定固定价格部分（峰/平/谷）电量×（结算月CECI价格指数-合同签约月CECI价格指数）/100（向下取整）×合同约定的煤电联动（峰/平/谷）浮动单价

其中，煤电联动峰（谷）浮动单价=煤电联动平段浮动单价×峰（谷）系数

CECI价格指数是指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与国内主要发电企业联合打造的我国发电侧电煤价格指数体系，中电联及授权或合作机构每周五15时（节假日暂停）通过中电联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发布。结算月CECI价格指数与合同签约月CECI价格指数均为对应月份CECI沿海指数成交价(5500kcal/kg)。

（1）模式选择

煤电联动为可选项，参与峰谷电价。如确认选择煤电联动条款后，甲乙双方电量交易价格随煤电价格上下浮动费。

（2）价格范围

煤电联动价格叠加固定价格部分平段价格后，须介于平段价格上下限值之间。如叠加后超出上述范围时，煤电联动价格取限值与固定价格部分平段价格之差。

其中煤电联动价格=（结算月CECI价格指数-合同签约月CECI价格指数）/100（向下取整）×合同约定的浮动单价

（3）峰谷比价

“煤电联动部分”的峰谷比价与本附件第1点“固定价格部分”的峰谷比价相同。

4. 浮动电费模式（可选条款）

浮动电费=实际用电量×浮动电费单价

（1）模式选择

浮动电费模式为可选项，不参与峰谷电价。如确认选择浮动电费模式后，甲方还需向乙方支付浮动电费。

（2）价格限制

浮动电费单价上限为15元/兆瓦时，下限为0元/兆瓦时。

附件三 廉洁声明（可选）

一、甲乙双方发现本单位人员及其亲属（或其特定关系人）有行贿、索贿、受贿及利益输送等有关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倾向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提醒纠正、批评教育，并应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二、甲乙双方廉洁举报电话和廉洁举报邮箱：

1. 甲方廉洁举报电话：_____

甲方廉洁举报邮箱：_____

2. 乙方廉洁举报电话：_____

乙方廉洁举报邮箱：_____

关于「2024年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 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上限金额的函

致：中山粤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就 贵我双方于2024年3月28日签订的「2024年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该合同”），因应我司需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合规要求，该合同需披露预计有关2024年度的交易总金额上限。贵我双方同意，我司应付的电费按月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结算，在扣除广东电网收取的电网输配电及其他费用后，由广东电网支付给贵司电能量电费。贵司于该合同项下收取的金额因此将为扣除广东电网收取的电网输配电及其他费用后的电能量电费余额。

贵我双方同意，2024年6月份至12月份的总电量上限为【80】万千瓦时，电能量电费交易金额（扣除广东电网收取的电网输配电及其他费用后）上限为人民币【380,000】元；2024年1月份至12月份的总电量上限为【125】万千瓦时，电能量电费交易金额（扣除广东电网收取的电网输配电及其他费用后）上限为人民币【574,000】元。分月计划交易电量如下表：

年度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24	电量（万千瓦时）	9	8	9	9	10	11	13	13	13	10	10	10

另外，贵我双方同意该合同（经本函修订）需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于我司的母公司粤海广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特别大会上经其独立股东批准该合同（经本函修订）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并在该批准日期（“生效日期”）予以生效。上述先决条件不予豁免。倘上述先决条件未能于该合同日期（或我司与贵司可能以书面协定的其他日期）起12个月内达成，则该合同（经本函修订）将终止。

本函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同意上述安排，请予以签回确认为盼。

粤海广龙食品（中山）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同意上述安排

中山粤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